

# 申請須知

申請條件：1. 流產胎兒未滿 24 周  
2. 父母至少一方為天主教教徒

申請流程：1. 須向醫院表明保留流產胎的意願及填寫醫院申領流產胎表格  
2. 向天主教香港教區申請存放胎兒遺骸於紀念花園。申請表可於以網頁下載：  
[http://vgoffice.catholic.org.hk/cemetery/angel\\_garden.html](http://vgoffice.catholic.org.hk/cemetery/angel_garden.html)  
3. 帶同填妥的申請表，結婚證書及領洗紙約見陳志明神父  
4. 經審批後，父母帶同由教區發出的同意書交予醫院審理  
5. 經醫院審批後，父母可擇日領回胎兒遺骸及存放於天使花園

天使花園收費：15,000 元

查詢電話：2843-4674